

#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 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 发热门诊项目

项目编号：GZZB2022-0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采购代理：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ZZB2022-032
2. 项目名称: 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617721.56 元
5. 最高限价: 617721.56 元(招标控制价)
6. 采购需求:
  - (1) 项目建设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 (2) 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
  - (3) 招标范围: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凭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承诺函),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8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文件方式: 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500 元(开标现场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8 层 802 房。

### 五、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8 层 802 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1) 网上注册: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

联系方式: 0898-32951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联系方式: 梁女士 0898-652263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女士

电话: 0898-652263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 联系方式: 0898-329510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联系人: 梁女士 电话: 0898-65226351
1.1.4	项目名称	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b>资质要求:</b>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b>证明材料:</b>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项目经理:</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17721.56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 开户户名: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7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p><b>注：</b></p> <p>(1) 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p> <p>(2)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盖单位章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
3.5.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p> <p>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p> <p>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8 层 802 房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行或以上及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2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电子回单等同于原件）。
10.3	其他	1.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本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应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签字（亲笔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亲笔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0.4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p>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21〕56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10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规〔2021〕7号）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建规〔2021〕8号）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严格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全员登记考勤监管，按时足额将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健全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等机制。</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

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开标时由投标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1.3 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提交的 PDF 格式和纸制的正本投标文件一致。

4.1.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

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技术方案、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

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依次类推。

## (二) 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 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被淘汰。

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 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 响应文件出现 (但不限于) 下列情况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

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采购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GZZB2022-032
项目名称	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代理机构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次报价	<p>大写:</p> <p>小写:</p>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大写数字: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4. 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 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			
6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8-12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3-7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 1-2分; 4. 不提供者得0分。	1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8-1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4-7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1-3分; 4.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8-11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4-7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1-3分; 4.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0分; 2.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4-6分; 3.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1-3分; 4.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0分;	10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 4. 不提供者得0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2019年至今承接过建筑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人员能力	管理机构配备：除项目经理外，须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1人；配备齐全者得10分，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0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 2、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 3、招标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院）

### 二、清单编制范围

- 1、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

###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施工图；
- 2、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
- 3、《海南省房屋与建设工程综合定额 2017》；
- 4、《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7》；
- 5、《海南省房屋抗震与加固工程综合定额 2015》；
- 6、《海南省园林与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9》；
- 7、工程税率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执行，按照按 9%计算；
- 8、人工费调整按照琼建定[2021]2 号文件执行；
-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琼建定[2018]48 号文件执行；
- 10、社会保险费率按照琼建定[2019]128 号文执行，按 23.5%；
- 11、主要材料价格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11 月份白沙地区材料价格计取，个别材料价格信息价缺项参照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计取；
- 12、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13、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概预（结）算的文件。

### 四、编制方法

- 1、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量根据有关 13 计量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计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现行计价定额、计价

办法、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组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根据相关规定计取。

#### 五、有关计算说明:

- 1、本工程投标报价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及规定使用格式。
- 2、本说明未详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六、编制结果:

- 1、见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清-表2)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  
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3	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				
合计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基础及硬化工程		
1.2	钢结构工程		
1.3	围挡工程		
1.4	方舱CT基座		
1.5	零星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

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基础及硬化工程						
1	060104008001	机械碾压	1. 密实度: 夯实	m <sup>2</sup>	370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弃土运距: 10km	m <sup>3</sup>	185			
3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灰砂砖240*115*53	m <sup>3</sup>	27.74			
4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灰砂砖240*115*53	m <sup>3</sup>	4.8			
5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 碎石(综合) 2. 厚度: 5cm	m <sup>2</sup>	409.45			
6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现拌C15混凝土40石8cm	m <sup>2</sup>	409.45			
7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 地坪厚度: 8c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预拌混凝土C30	m <sup>2</sup>	25.65			
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厚水泥砂浆1: 3	m <sup>2</sup>	300.51			
		钢结构工程						
9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 60*60mm镀锌钢管 2. 运输距离: 5km	t	0.235			
10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 60*60mm镀锌钢管 2. 运输距离: 5km	t	2.622			
11	050303006001	彩色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板	1. 彩色压型钢板(夹芯)板品种、规格: 压型屋面板W-550	m <sup>2</sup>	275.19			
		围挡工程						
12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 <sup>3</sup>	7.72			
13	010603003002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 60*60mm镀锌钢管 2. 运输距离: 5k	t	0.80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  
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m					
14	010606004001	钢挡风架	1. 钢材品种、规格:60*60mm镀锌钢管 2. 运输距离:5km	t	1.324			
15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40*20mm镀锌钢管 2. 运输距离:5km	t	0.216			
16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 钢板厚度、复合板厚度: 压型钢板 δ 0.5	m <sup>2</sup>	452.05			
		方舱CT基座						
1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 2. 厚度:20cm	m <sup>2</sup>	19.95			
18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带肋钢筋 2. 钢筋规格:直径18mm	t	0.853			
19	01B001	方舱CT拆除及安装	内容:方舱CT拆除及安装。	次	2			
		零星工程						
20	050101001001	移植木	1. 树干胸径:16cm以内	株	9			
21	01B002	拆除电线杆	内容:拆除电线杆及弃置	根	3			
22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规格、类型:冷水脚踏 阀开关 2. 组装形式:挂墙式	组	13			
23	030901013002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 2. 规格、型号:灭火箱及 灭火器	具	14			
24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单级离心水泵 2. 型号:0.2t以内	台	1			
25	040602042001	紫外线消毒设备	1. 类型:紫外线消毒灯管	套	26			
		措施项目						
26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木 支撑	m <sup>2</sup>	46.8			
27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 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1m <sup>3</sup> 以内	台· 次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  
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  
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  
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 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 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 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 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

工程名称：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

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集装箱租赁		
1.2	集装箱改造		
1.3	集装箱采购		
1.4	集装箱运输及安装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

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

工程名称：发热门诊集装箱

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集装箱租赁						
1	01B003	候诊区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2	01B004	成人输液室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3	01B005	儿童输液室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4	01B006	治疗室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5	01B007	卫生间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2			
6	01B008	垃圾暂存及清洁间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2			
7	01B009	检验室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2			
8	01B010	药房	规格：3m*6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9	01B011	抢救室	规格：3m*6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10	01B012	成人发热门诊	规格：3m*6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11	01B013	儿童发热门诊	规格：3m*6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12	01B014	留观病房	规格：3m*6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3			
13	01B015	休息室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2			
14	01B016	办公室	规格：3m*3m*2.78m； 租赁时间：150天。	间	1			
15	01B017	空调	品牌：美的； 功率：1.5匹； 租赁时间：15天。	间	15			
		集装箱改造						
16	01B018	改装箱体	规格：3m*3m*2.78m； 内容：院感专家要求标准定制。	处	23			
17	01B019	改造加门	尺寸：0.8m*2.5m；	个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人民医院疫情期间建设临时应急发热门诊项目

工程名称：临时发热门诊集装箱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六. 图纸（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



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

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详见专用条款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

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

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现场材料试验**

8.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支付

### 10.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及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2 工程进度付款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 天内将进度应付

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3 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4 竣工结算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4.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4.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承包人违约

15.1.1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发包人违约

15.2.1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 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 \_\_\_\_\_。

1.1.1.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 条办理。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 2.2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5. 交通运输

### 5.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并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1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2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7.3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无    。

## 8. 暂停施工

### 8.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 8.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 9. 工程质量

### 9.1工程质量要求

9.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11.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1.2暂估价

11.2.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2. 价格调整

### 12.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于,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 13. 计量与支付

### 13.1预付款

#### 13.1.1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3.1.2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无。

13.1.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3.2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3.2.1进度付款申请单份。

### 13.3质量保证金

13.3.1竣工结算后扣留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 13.4竣工（完工）结算

#### 13.4.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 13.5最终结清

#### 13.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15. 保险和担保

##### 15.1 履约担保：

15.1.1 履约担保的形式：。

15.1.2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6. 争议的解决

#####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响应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响应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